

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LZB/J2021035）

采 购 人：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8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1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24
第七章	磋商内容	26
第八章	合同草案	27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服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定西市安定区陇西路创新大厦17楼17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06-30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ZB/J2021035

项目名称：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预算金额：46(万元)

最高限价：46(万元)

采购需求：太石镇三益村、安家咀村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成果，期间须能配合省市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

信用记录进行甄别。3)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6-18 至 2021-06-24，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陇西路创新大厦 17 楼 1703 室

方式：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06-30 09:30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陇西路创新大厦 16 楼第二开厅

五、开启

时间：2021-06-30 09:30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陇西路创新大厦 16 楼第二开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ingx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临洮县太石镇太石村

联系方式：15101821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704 室

联系方式：15346728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彦斌

电 话：13993211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ZLZB/J2021035
2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临洮县太石镇 联系人：张彦斌 电 话：13993211856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河北路 956-962 号高新大厦 704 室 联系人：任家宏 电 话：15346728796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6	资金来源、比例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总预算金额：46 万元（每个村 23 万元，含测绘费）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太石镇三益村、安家咀村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3、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元） 2、保证金缴纳形式 户 名：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51830 1880 0002 6260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兰州中山支行 投标保证金咨询： 联系人：罗芳雄 电 话：182 9310 7858 要求： （1）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3)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 PDF 格式响应性文件），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递交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陇西路创新大厦 16 楼第二开厅。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1年6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定西市安定区陇西路创新大厦16楼第二开厅
14	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除此之外，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包括论证费、专家费、场地费、交易费等）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

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执行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的价格扣除详见综合评分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5.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2.5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6 磋商内容

2.7 合同草案

2.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形式和第九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5.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前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5.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并应充分考虑和认可磋商后价格的调整。

5.5 供应商根据上述技术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需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6 磋商文件已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单一磋商，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7 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入围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表格届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提供）；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6.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磋商保证金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

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7) 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③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④ 上一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注册企业不提供）；

⑤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 供应商资格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承诺书；

(10)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提供合同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服务承诺；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7.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7.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7.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8.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8.3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8.4 《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后，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九）《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9.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不予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还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2. 供应商修改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竞标磋商保证金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十）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0.1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除此之外，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包括论证费、专家费、场地费、交易费等）

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投标成本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0.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十一）开标

1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准时参加。

1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

认；

(9) 开标结束。

11.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二) 评标

12.1 磋商小组

12.1.1 评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 4 名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共 5 人组成。

1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2.3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 纪律和监督

1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具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 （2）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提供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材料）；
- （3）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5）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6）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供应商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设计规划、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均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2.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1.2.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符合采购需求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评审，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2.6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执行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其投标报价不变）。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共计 10 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 (共计 25 分)	9 分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2016年05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规划师或中级职称及以上者，每增加一名注册规划师得2分，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均不重复计分，共计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拥有注册规划师资格证，且同时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
	1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1分
技术部分 (共计 65 分)	项目认知度 (10 分)	对项目所在地情况有深刻性了解，研究重点、难点到透彻得10分；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切，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对项目所在地情况有初步性了解，对项目深度理解不够的，得3分；
	对现状问题的把握 (5 分)	对现状情况的熟悉程度、对存在问题的把握程度等酌情进行打分，优5分；良3分；一般1分。
	规划方案 (15 分)	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方法严谨，可操作性强，时间安排合理有序，技术路线结构清晰，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5分；总体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技术路线较为清晰准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10分；总体方案一般，技术路线表述简单，时间合理性一般，较难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5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成果深度要求（10分）	依据对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是否全面周到、成果深度是否满足甲方深度要求进行酌情打分，优10分；良6分；一般4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优10分；良6分；一般4分。
	服务承诺（10分）	服务承诺内容详实完整得10分；内容较为详实完整者得6分；内容描述一般者得3分。
	合理化建议（5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表达不够全面的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的不得分；

（三）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 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2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一家供应商。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 成交通知书

4.1.1 本成交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告。

4.1.2 公告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 合同签订

4.2.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2.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4.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 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4.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七章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二、项目编号：ZLZB/J2021035

三、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太石镇三益村、安家咀村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规划范围为太石镇三益村、安家咀村全域国土空间。三益村831.43公顷，安家咀村863.54公顷。

规划总则、发展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国土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布局、居民点布局与建设管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建设安排等。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成果，期间须能配合省市阶段性验收。

（三）提交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的规划成果应包括管理版和村民手册。

管理版规划成果应完整、专业，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数据库等内容，提交规划成果应满足数据入库要求

村民手册图文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应让村民能读懂看懂、记得住规划内容。村民手册发放到户，方便村民掌握、接受和执行村庄规划。

上述成果内容符合《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图纸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并在规划编制期间按采购人的最新要求修改完善，直至规划获得正式批复。

（四）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全面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编制采用的基础数据应符合有关法律与保密的规定。规划成果统一使用法定的计量单位。

第八章 合同草案

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LZB/J2021035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以下仅为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约定的内容，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

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本合同共 页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人）：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ZLZB/J2021035），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中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ZLZB/J2021035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合计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必须以第七章磋商内容的明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

项目编号：ZLZB/J2021035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 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资格声明

投标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①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②附供应商须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

③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注册企业不提供）；

④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九）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印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十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十三）技术文件（格式、内容可自行设计）

.....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如有）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如有）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专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执业注册证、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四）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格式自行设计）

附件-1.《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服

项目编号：ZLZB/J2021035

磋商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

磋商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2.《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临洮县太石镇人民政府采购“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ZLZB/J2021035

磋商响应性文件

请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